

#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文件

常少体〔2021〕8号

---

## 2021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 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2021年体育竞赛计划》，2021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由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承办，于2021年5月15日—16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报名

（一）各单位于4月23日前将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并发电子邮件至68268051@qq.com（邮件名称注明单位、项目，逾期报名不予编排）。联系人：周强，联系电话：15961428110、0519—

86687952, 传真: 0519—86687903。

(二)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三)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上场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二、领队会议安排

(一)时 间: 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地 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竞天楼B座二楼全域教室;

(三)人 员: 竞赛组织人员、裁判长、编排长;各参赛单位领队或主教练1人。

## 三、其他

(一)原则上按照本次比赛名次,决定本年度省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参赛资格,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2021年度省级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二)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时,需向组委会提供参赛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 1、2021年常州市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竞赛规程
- 2、2021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报名表

- 3、2021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报到须知
- 4、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书
- 5、2021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参赛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1:

## 2021 年常州市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 二、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 竞赛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二) 竞赛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368 号）

### 三、参加单位

溧阳市、武进区、金坛区、天宁区、新北区、钟楼区、经开区，全市各幼儿园、学校。

### 四、竞赛组别和竞赛项目

#### (一) 趣味田径

##### 1、竞赛组别：

小学组：2009 年组、2010 年组、2011 年组、2012 年组、2013 年组、2014 年组。

##### 2、竞赛项目：

(1) 个人全能：男子、女子；

(2) 一级方程式：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 **(二) 少儿体能**

### **1、竞赛组别：**

(1) 小学组：2009 年组、2010 年组、2011 年组、2012 年组、2013 年组、2014 年组。

(2) 幼儿园组：2014 年组、2015 年及以下组。

### **2、竞赛项目：**

(1) 小学组：男子体能闯关个人、女子体能闯关个人。

(2) 幼儿组：男子体适能游戏接力、女子体适能游戏接力。

## **(三) 跑酷**

### **1、竞赛组别：**

(1) 小学组：2009 年组、2010 年组、2011 年组、2012 年组、2013 年组、2014 年组。

(2) 幼儿园组：2014 年组、2015 年及以下组。

### **2、竞赛项目：**

(1) 小学组：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幼儿园组：男子团体接力、女子团体接力。

##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 1: 6 的比例配备。

(二)每单位只可报一支队伍参加，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四个项目的比赛，但不得跨年龄组比赛。

(三)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上场参赛。



(四) 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 2021 年度省级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六、竞赛办法

(一) 参赛人数、要求及计分办法:

### 1、小学组:

(1) 各组别各单位可报男、女各 3 人比赛。视各项目报名人数，设预赛和决赛，报名人数少于 16 人(含)的项目直接参加决赛;

(2) 运动员预赛完成相应的赛道动作，用时少的前 16 名进入决赛; 决赛完成相应的赛道动作，用时少的运动员名次列前。

### 2、幼儿园组:

1、体适能游戏接力: 每队可报 5 人，5 人上场比赛，完成相应赛道动作，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

2、跑酷团体接力: 每队可报 5 人，5 人上场比赛，完成相应赛道动作，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

(二) 竞赛规则:

执行《2021 年常州市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竞赛内容及规则》。

## 七、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 小学组各项目参赛运动员按最后决赛成绩录取前八名; 幼儿园组各项目参赛队伍按最后得分录取名次，得分排名前 50%的队伍为金奖，其余则为银奖。

(二) 本次比赛成绩作为常州市组队参加 2021 年江苏省少年儿童体适能暨快乐体操锦标赛报名参赛资格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狠抓竞赛赛风，严禁弄虚作假，违者按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九、报名和报到，另行补充通知。

十、仲裁委员、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附件 2:

## 2021 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操适能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章) \_\_\_\_\_ 辖区(市)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 \_\_\_\_\_ 电话 \_\_\_\_\_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赛组别	学籍所在学校	参赛项目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四个项目的比赛，但不得跨年龄组报名参赛。



附件 3:

## **2021 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报到须知**

为加强 2021 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根据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务必将《告知书》传达至确定后的所有参赛人员，并遵照《告知书》要求执行；

二、请各单位在报名时递交《2021 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参加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参赛报到时开始，由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开展核验“苏康码”和体温检测工作。

四、赛事期间，请所有参赛人员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工作。

附件 4:

##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告知书

各参赛单位:

2021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将于5月15日—16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举行,为切实做好赛前及赛事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1、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3、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4、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5、5月1日起,参赛人员需每日向本参赛单位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参赛单位需负责做好台帐登记等工作;

6、5月1日后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7、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参赛单位应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8、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对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 孙文璟 13912303968)

附件 5:

## 2021 年常州市首届体操节暨少年儿童体适能锦标赛 参赛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本单位承诺：

1、即日起，参赛人员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参赛人员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3、要求参赛人员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4、要求参赛人员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5、5月1日起，要求参赛人员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做好台帐登记等工作；

6、5月1日后确保本单位参赛人员无以下五项情况，如有，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 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 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 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 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7、赛事期间，如有参赛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我单位将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8、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可对本单位参赛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9、遵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组委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代表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